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黄玉皎

联系电话：0755-8818073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区政法部门工作；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区政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组织调查、处理妨害司法公正的案件，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落实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委政法委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法治龙岗，为龙岗打造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一是防范化解涉政涉稳领域风险，确保全年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平安龙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四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推广“龙岭模式”，健全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体系，提升综合网格效能。五是强化政法改革创新，以数字化手段提升政法工作质效。六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政法队伍政治轮训，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编报的指导思想和编制要求，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履职需要，强化预算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做到协调推进、各尽其责，确保预算编制工作及时完成上报。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性。2025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金额为 1823.05 万元，设置并编报 2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1.预算编制情况：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 518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96 万元；项目支出 1823.05 万元。我委严格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等文件设置绩效目标，

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为部门预算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预算调整情况：根据2025年度履职需要，我委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总金额为229.61万元，占年初预算4.43%。其中本级调整金额为104.45万元，占总调整金额的45.49%，包含年中统筹调剂财政资金25.6万元以及年中追加财政资金78.85万元；下属区网格办调整金额为125.16万元，占年初预算54.51%，包含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追加99.66万元；公务车辆财政收回1万元；项目支出聘员经费追加26.5万元。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区委政法委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504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9.6万元（人员支出3077.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01%；日常公用支出161.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9%），占总支出64.21%；项目支出1805.67万元，占总支出的35.79%。

2.区委政法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9.64万元，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减少19.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度减少3次，接待人数减少34人，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物尽其用的原则，对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截至2025年末，区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原值1087.2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137.46万元。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5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岗区政务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25年部门预算于2025年2月11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s://www.lg.gov.cn/xxgk/zwgk/zdl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11995757.html。2024年部门决算于2025年10月20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s://www.lg.gov.cn/xxgk/zwgk/zjxx/sgjf/content/post_12444189.html。

5.项目管理情况：我委不断规范和优化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的申报、采购等环节严格遵循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采购的规范化、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毕后完善履约验收手续，及时组织验收，并留档备查。

6.人员管理情况：我委实有在编人数53人，编外人员共计55人，其中雇员12人，聘员4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0.9%。

7.制度落实情况：总体来看，我委2025年内部控制组织架

构和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执行到位，为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我委2025年度全年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为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法治龙岗，为打造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平安龙岗建设成色更足。推动化解一批突出矛盾风险，圆满完成重大节点维稳安保任务，常态化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二是法治龙岗建设蹄疾步稳。建立健全涉企异地执法

司法协作机制，实现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入驻区、街道两级综治中心全覆盖，推出“政法数字人”法治宣传视频获中央政法委等官方媒体转发宣传。三是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策划实施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项目111个，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感知体系，制发综合网格效能提升方案，推广“楼栋长管理学院”“网格微学苑”，实现社区全覆盖。四是政法领域改革提质增效。开发人工智能辅助调解系统，探索四足机器人参与楼道隐患识别、为综管员配备便携式智能设备应用等，打造综管员“百晓生”智能体。五是建章立制方面，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了规范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的管理，我委先后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等，为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稳步推进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财务管理制度》是我委预算整体支出的综合性规章制度，全面规定了各项经费使用的基本原则、审核程序、报销流程及财经纪律要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我委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保障公务需要，防止铺张浪费，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基层社会治理工作。（1）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进一步深化推广。一是抓好项目推进。印发《2024年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项目汇编》，制定《“龙岭模式”深化推广实践项目验收指导手册》，组织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项目工作人员全

覆盖走访社区 2 轮以上，对实践项目加强监测辅导。二是做好项目宣传。通过龙岗政法公众号推出“枫桥”实践在基层系列报道，推送一批基层人民参与调解、社区“能人”及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集中展现我区基层人员的精神风貌。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常态化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优秀经验的交流推广和互学互鉴，包括基层社会治理大讲堂 6 场、现场观摩会 5 场、外出参访活动 1 场等各类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经验交流和外出观摩学习，进一步引导基层干部厘清发展思路、提升素质本领，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2）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区四套领导班子、法检两长结合职责分工抓好平安稳定各项工作落实并开展督导检查。印发矛盾纠纷排查方案，压实各单位各街道责任。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下发下网格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事件、重点人两项清单，落细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三是强化重点场所、重大活动治安防控。经济性方面，严控成本提质效，资源配置稳步优化。效率性方面，闭环推进抓落实，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社会治理工作高效推进，事事闭环销号，有效化解各类基层治理难题。公平性方面，全域均衡全覆盖，治理服务普惠均等。

2. 综治工作。我区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平安建设决策部署，锚定“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核心目标，系统推进矛盾风险排查化解、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实

现社会治安警情逐年下降。（1）健全平安建设运行机制。牵头将区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小组、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区反恐工作协调小组、区禁毒委员会、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等5项工作机制纳入区委平安龙岗建设领导协调机制，新增分管教育、司法的领导为区委平安龙岗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新增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残联为成员单位；增设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组，进一步规范平安建设配套机制，明晰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2）抓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龙岗区综治中心锚定“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五有”目标，推进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的“五个规范化”，依托区信访大厅、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大力推进区综治中心建设并正式挂牌运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自中心成立以来，已累计受理分拨矛盾纠纷事件288件，已办结87件；积极落实“1-3-10-30”响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对每日派发的非警务警情事件，第一时间提醒街道签收办理，共接收上级分拨非警务类矛盾纠纷案件7000件，完成办理5394件，通过市区街三级联动化解了一批重大矛盾风险。（3）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顺利通过省委政法委验收实现重点地区“摘牌”，印发《常态化工作方案》《任务清单》《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压降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突发态势。持续开展摸排，依托“深平安”系统信息，对1307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1655名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19名留守未成年人、442名困境未成年人、900名两类儿童全量建档、分类跟进。加强干预矫治，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加大强制送校力度，已送读专门学校60人；梳理出仍居住龙岗34名结业生，由“三人小组”逐一上门走访、跟进帮教。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累计受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1525宗、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1151宗，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186件220人、审结148件161人；开展未成年人涉依托咪酯新型毒品犯罪专项打击，打掉3人以上犯罪团伙74个。开展为期三个月（9月1日起）学生欺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收集欺凌苗头线索21个，欺凌线索60条，均及时处置化解，将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4）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患病率提升行动，强化督导检查，指导出台《龙岗区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龙岗区严重精神障碍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工作方案（试行）》，加快推进街道层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机制调整，严防患者肇事肇祸。积极落实“以奖代补”政策，进一步扩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制度补助对象，全区签订监护协议患者6919人，累计发放监护人补贴1288万元，区报病率突破提升至2.01‰，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5）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依托11个街道设立的17个心理服务站及111个社区心理咨询室建立网格员排查发现、专业人员咨询疏导、危机干预、心理疾病转介和科普宣传等运行机制。全区街道、综治中心共开展心理咨询服务2981人次，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395场，心理危机干预136件次，心理疾病

转介 14 个。联合区教育局、区关工委、团区委等部门持续开展休学学生服务项目，累计开展家庭（个案）访谈 500 学时、父母科学教养理念培训 20 场次、亲子团辅活动 10 场、青少年团辅活动 2 场，为超过 50 组休学学生家庭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成功搭建起家庭成员间沟通的桥梁。经济性方面资金投入精准可控；效率性方面综治工作规范体质，数据更新及时，专项整治，日常管控高效有序。公平性方面综治工作覆盖范围全域公平，坚持城乡一体，片区同步。

3.610 工作。2025 年按时依规开展反邪教社工项目采购工作，完成购买 20 名社工开展反邪教工作，并依照合同进度按时支付首期款、进度款和尾款。对全区在册在管涉邪教人员开展走访管控工作，实现全年反邪教领域“五个不发生”目标。联合公安、相关街道组成外调组，先后赴上海、河源、惠州等地开展追逃查失、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持续深化帮扶措施，圆满完成年度教转任务。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深化党员干部、中小学生、务工人员、居民群众的警示教育，不断改革教育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介、自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编印反邪教警示绘本及有关宣传资料，形成全民识邪、辨邪、拒邪新局面。全年共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777 场次，受众超 200 万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全覆盖宣传，全面提升辖区居民群众识别邪教的意识和能力。经济性方面，项目投入性价比突出，反邪教工作以常态化宣传、走访关爱、教育转化为主，有效节约成本。

4. 维稳工作。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指示要求，坚持以最高标准、最实措施、最强力量、最硬作风，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着力防范化解突出涉稳风险，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央巡省巡、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运会等多个特防期维稳安保任务，成功实现“八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有力确保全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主要有五个方面特点和成效：（1）强化统筹协调，有力压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锡权书记、策飞区长每周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先后会商研判调度重点案事件116宗次。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先后下沉一线建立7个重点案事件现场指挥部，召开各类协调会、研判会、复盘会300余次，制发维稳工作指令、风险提示函158份。（2）强化线索核查，有力确保政治安全万无一失。以《2025年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为抓手，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九大专项行动。强化涉政线索排查预警和核查处置，27条涉政线索核查见底、全部“清零”，未形成现实危害。（3）强化排查化解，有力管控重点领域突出风险。以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为抓手，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持续对涉众金融、城市更新、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进行滚动排查，全年累计排查、交办、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2507宗，处置成功率93.18%。今年以来成功化解公众高尔夫球场关停、联发天境违规建设围挡、威利星工厂关停劳资纠纷等突出矛盾风险53宗。（4）强化教育疏导，有力稳控重点人员

重点群体。聚焦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十五运会等多个重大敏感节点，从严管控4个市交办重点群体、577名涉稳重点人、4名涉政重点人、27名涉邪重点人，有力维护中央省委联动巡视工作秩序，工作成效得到市、区领导高度肯定。（5）强化联防联控，有力防范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强化显性用警和社会面巡逻防控，对全区17处重点区域、184处天桥立交、26976块公共电子显示屏加强巡查值守和视频巡逻，有力确保肇事肇祸、涉暴涉恐、个人极端及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零发生”。效率性方面，建立风险隐患每日排查、每周研判、每月复盘的工作机制，风险维稳处置高效闭环。

5.执法督查和法学会工作。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执法监督协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司法环境。（1）积极开展执法监督，支持保障严格公正执法。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指导相关单位按照“三同步”要求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应对。二是落实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案件评查，抽取区政法单位办理的监督立案、撤案、改判等重点案件，发现执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形成案件评查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法单位落实整改。三是加强统筹协调。支持保障政法单位依法履职，全力推动政法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做好重大案件处置工作，实现法律和社会效果统一。四是强化联动监督。加强与区委巡察办联动监督，和区委巡察办、区政法单位联合印发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办

法，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与政法工作融会贯通、相互协调。（2）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多措并举守护平安。一是统筹做好全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六个纳入”工作机制，组织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全体会议，传达上级有关工作精神，印发《龙岗区 2025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部署全区 2025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重点任务。二是重拳打击惩处涉黑恶犯罪。区扫黑除恶办会同龙岗公安分局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就重点线索核查、打击惩处、行业整治、宣传发动等工作保持联动。2025 年全区侦破涉恶十类案件 304 起（含积案），打掉涉恶十类犯罪团伙 57 个，成功收网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组织 4 个，破获“8·22”强迫提供有偿陪侍等专案，相关工作获省委政法委领导批示肯定，对黑恶违法犯罪形成强力震慑。三是稳步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健全重大线索会商、线索复核机制，组织重点案件会商会议 4 次，定期开展线索集中复核；举办扫黑除恶工作专题培训会，提升线索办理专业化水平。2025 年全区共办理涉黑恶线索 51 条，办结 43 条，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索核查质效持续提升。四是深入开展重点地区和行业整治。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强化监督，制发监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共 27 份，以督导检查推动问题整改，累计开展行业整治督导检查 13 次。聚焦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医疗卫生、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营运、黑煤气、水电燃气违规加价等乱象，切实整治行业顽疾。五是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

氛围。印发2025年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工作方案，将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核心内容，结合该法实施 3 周年开展主题宣传。创新推出政法数字人说法、《扫黑除恶我在“岗”》等宣传视频，被中央、省、市媒体转发推广。2025 年全区累计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344场，参与人数7万余人次，发送扫黑除恶短信5.5万余条，在区、市级媒体刊载报道18篇，持续浓厚全民参与氛围。

6.信息化建设。该项工作主要为网络安全防护、保密检查、应急处置等内部保障性工作，服务对象为全委内部各科室及全体人员，不适用于经济性和公平性维度，仅从效率性、效果性两个维度进行系统分析。

效率性维度：（1）协同做好攻防演练。做好“粤盾-2025”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工作。攻防演练前对我委网络开展漏洞扫描并完成漏洞修复，防守期间安排网络安全技术人员每日值守，演练结束后编写总结报告，分析不足并落实改进措施，形成“演练前排查—演练中值守—演练后改进”的闭环机制，保障攻防演练的高效开展。（2）开展全委保密检查工作。全年共开展5次保密检查，其中4月、8月、12月各1次，6月2次。重点对网格办43台、区委84台、综治中心18台电脑终端进行全面排查，同步开展弱口令检测、电脑锁屏设置核查、软件正版化验证及系统组件更新工作，累计整改各类终端安全隐患65项，实现终端安全规范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改同步推进，执行节奏紧凑高效。（3）跟进网络安全排查工作，常态化开展漏洞扫描。6月，开展全单

位网络漏洞扫描，发现中危漏洞60个，涉及18台终端电脑及2台交换机，于6月底完成全部漏洞修复；9月，再次开展深度扫描，排查出高危漏洞26个、中危漏洞25个，涉及11台终端电脑，于10月上旬完成闭环修复；11月，扫描发现打印机设备存在6个高危漏洞、15个中危漏洞，因设备过保暂无法升级修复，已通过ACL访问控制策略限制外部对打印机的访问，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漏洞发现后均在短期内完成闭环修复，对无法修复的风险及时采取替代管控措施，整改落实到位。（4）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开展应急演练。6月，组织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模拟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场景，总结演练过程中的不足，优化应急响应流程。二是及时处置安全事件。8月，区委某终端疑似感染银狐病毒，立即安排使用天擎杀毒软件进行深度杀毒，为杜绝病毒遗留，进行了电脑重装工作；9月，根据区政数局安全通报，快速定位排查告警终端电脑，确认告警系办公人员访问网站时自动加载"layer.js"文件触发，无主动恶意操作行为，后续通过强化培训、明确风险网站访问禁令等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安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处置、快速溯源、及时防范。

效果性维度：（1）开展全委保密检查工作。全年共开展5次保密检查，累计整改各类终端安全隐患65项，实现终端安全规范管理全覆盖。（2）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工作。8月，组织召开全委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意识培训会，培训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钓鱼防范技巧、文件泄密防控措施、网络安全应

急处置流程、AI 大模型安全风险等重点领域，通过案例讲解、实操演示等形式，提升全体办公人员的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3）做好重点期间网络安全保护工作。一是建立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明确监测范围、监测指标、责任人员、处置流程和交接班注意事项。二是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做好国庆、重要会议等时期的应急值班、漏洞扫描及风险测试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4）做好网络安全考核及技术防护体系完善工作。一是完成安全报告编制上报。6 月，根据网信办工作要求，编制并上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总结报告》《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网络安全整改报告》《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网络安全自查评估报告》。二是动态更新资产台账。4 月、6 月、8 月、11 月、12 月先后 5 次对我委 102 个 IP 资产进行信息更新，重点完善哑终端资产台账和综治中心资产台账，12 月将最新资产信息同步至区政数局，实现资产底数清晰、动态精准管理。三是终端杀毒软件全面覆盖。9 月，根据区政数局统一要求，完成终端杀毒软件分类部署，信创系统安装天擎杀毒软件，Windows 系统安装火绒软件；11 月，按照终端准入管理要求，对所有终端设备进行统一规范，同步安装天擎杀毒软件，实现终端防护设备全量覆盖，防护体系持续完善。（5）跟进网络安全排查工作，常态化开展漏洞扫描。全年多轮扫描发现的高危、中危漏洞均完成闭环修复，对设备过保暂无法升级修复的漏洞通过 ACL 访问控制策略限制外部访问，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防线持续巩固。

7.队伍建设工作。该项工作主要为综管员队伍及楼栋长队伍建设方面工作，不适用于经济性、公平性维度，仅从效率性、效果性两个维度进行系统分析。（1）效率性维度。深化“警网楼”联动机制，依托社区现有平台因地制宜推广楼栋长管理学院、楼栋长工作室等经验做法，节约经费支出提高工作效能，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楼栋长队伍的整体能力和素质。落实市网格办各专项工作要求，夯实基础信息核采，强化隐患事件排查上报，提升工作效率，实现一次采集多方使用，助力基层感知体系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基础。2025年上级部门信息采集督导情况全年均达标。（2）效果性维度。完善综管员队伍业务培训、轮岗、退出等机制，鼓励街道、社区积极挖掘基层工作事迹和人员。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树立标杆，引导队伍争优创先，2025年我区17人获评“全市百优网格员”，18人获评“全市百优楼栋长”，7人获评全国优秀综管员，队伍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8.网格管理工作。该项工作主要为网格管理业务提升方面，对象为综管员群体，不适用于经济性、公平性维度，仅从效率性、效果性两个维度进行系统分析。

（1）效率性维度。通过全年组织开展信息核采专项行动9次、典型案例共享等方式，加大居住登记宣传力度，印制便民手册等宣传资料，2025年新增采集人口信息253.84万人、注销人口信息243.95万人，扎实推进实有人口居住登记信息采集工作，为基层感知体系建设提供精准数据支撑。（2）效果性维度。充分《民主与法制》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共同建设具有

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全面梳理2025年网格典型事例，通过案例推动优秀做法在网格队伍中传授借鉴，引导综管员、楼栋长队伍深度参与基层治理，着力提升网格事件排查处置能力，2025年全区共采集上报矛盾纠纷、问题隐患61.07万宗，推动基层前端治理、源头防控成效持续显现。

9.办公场所修缮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对办公场所进行修缮维护，保障了本办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10.一般管理事务工作。（1）按时按标准发放聘员工资，保障了我委人员工作顺利开展；（2）保障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及健康管理；（3）完成2024年的档案归档工作，使工作更加规范；（4）按时按标准发放扶贫人员生活补助，保障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11.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办公设备的采购，保障了我委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精确测算并编制部门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参照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结合2025年工作任务、履职目标、实有在编人数、工资福利标准等精确、合理的测算2025年度的部门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二是**规范编报并落实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区财政局的要求，将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规范编报项目绩效预算，填写《项目预算绩效

目标填报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为所有项目都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来进行，保证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每月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实效性。**四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五是**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六是**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缺乏专业性，对各类绩效指标的定义理解不够充分，绩效量化指标的设定不足，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有遗漏等，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状况；（2）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指标较少，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3）部分项目的控制率偏高，如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0.93；（4）预算执行率前三季度均达标，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100%支出，故存在扣分情况；（5）我委存在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一个，为政法工作项目。因根据2025年度突发工作需求，我委需优先保障办公设备购置的购置，故对政法工作项目的全部经费进行调剂，调剂金额为10.2万元，因此政法工作预算项目没有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2.改进措施：（1）加强培训，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强专

业培训，强化专业知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各业务板块中，同时对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工作量化，以财政预算资源为推动力，撬动行政工作有序推进；（2）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报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后续我委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符合财务报账工作的规定前提下，贯彻厉行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和编外人员的管理；（4）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达标，但存在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慢的问题。今后在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的情况，设定预算执行的阶段目标，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5）针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我委将结合工作实际，合理优化预算安排，提升预算执行的科学性与精准性。严格把控资金调整，既要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要求，也要兼顾资金统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深植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理念。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构建坚实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借助专业力量，规范绩效管理。强调绩效管理规范及

绩效实现，由财务人员带动业务人员学习，以点带面，以面成体，全面增强绩效意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根据区委编办统一配置，我委编外人员55名，在编人数53名，比率为50.93%，故此项扣1分。整改情况：已向区委编办反馈了我委目前编制情况。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34	扣分情况：第一季度 36.39%、第二季度 55.61%、第三季度 82.08%、第四季度未按要求达到支付进度,预算执行率为 98.27%。 整改情况：今后将按时按量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	6	

							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8.3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黄玉皎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